

統一速達宅急便服務報價暨協議事項

一、客戶資料(請客戶詳填粗框內之資料)

公司行號 (附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相關資料) 個人 (附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聯絡人	
電話 () -			傳真 () -			聯絡人手機	
公司登記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出貨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聯絡人			
帳單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出貨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電話 () -			

客戶代號：

二、運費報價資料

1. 運費報價：單位：新台幣 (含稅金額)

規格 距離	常溫				低溫		
	60cm	90cm	120cm	150cm	60cm	90cm	120cm
本島	120	160	200	240	150	210	270
離島	220	280	320	360	260	340	400
當日配達加價(註)	+10	+20	+30	+40	+10	+20	+30

註：當日配達服務：係指於台北縣市、基隆市此三個區域內互寄包裹，於早上11點前交寄，當天下午15:00~20:00可配達收件人。其運費依本島簽定價格加價。

2. 說明：
① 離島：係指台灣本島與外島間的配送，目前離島現指澎湖、金門、馬祖、綠島(可配送範圍依官網公告為主)，雙方同意日後服務範圍如有擴大時，應另行通知。
② 本明細之SIZE區分係以單件包裹之長度、寬度及高度之總和計算之，且各規格之單件重量限制以20kg為上限。
③ 低溫冷藏需預冷6小時以上、冷凍需預冷12小時以上方可交寄。
④ 到付配送運費以原價計算。

三、運費付款條件(請詳填下列資料)

1. 結帳方式： 月結【結算日為每月_____日】 日結【當日付現】 其他_____

2. 付款方式： 現金【本公司業務親自收取】

支票【票期以發票日起45天內】 本公司業務親自收取 郵寄【 附回郵信封】

匯款 { 戶名：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敦南分行
銀行解款代碼：8220163 匯款帳號：_____

3. 付款日： 帳單寄送後即付款 固定付款日【每月_____日】

四、約定事項

- 本書面簽訂之同時，貴公司已確認並同意貴我雙方間之託運條款(如後頁所示)包括無法託運之品項及相關注意事項。
- 本報價單所示之價格，自雙方簽章完成日起生效，有效期限壹年，若期約滿，雙方無任何異議，此合約繼續生效。
- 上述報價單之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保留價格調整權，此一權利保留並已為貴公司所確認、知悉。
- 本書面之空白處請確實填寫，如有遺漏或虛偽不實者，應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 託運人確認並同意託運物之價值不超過新台幣貳萬元，並同意運送人僅於新台幣貳萬元內負其運送責任。
- 合作期間，如有需要使用本公司商標者，請與本公司聯繫經同意後方可使用，非經本公司授權不得擅用本公司商標。
- 合作期間，如因情事變更或貴公司有違反本協議之約定事項時，本公司保留期前終止之權利。
- 備註：_____

◎簽約公司名稱：_____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_____營業所

◎負責人：_____ ◎營業區經理：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營業部長	營業區經理	簽約SD	簽約SD員編	路線別	帳務人員審核

統一客樂得代收貨款服務委託協議書

客戶資料(請客戶詳填粗框內之資料)

主要銷售商品名稱		貨款入帳銀行名稱	銀行	分行
公司名義簽約檢附資料	個人名義簽約檢附資料	帳戶戶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帳戶存摺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銀行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帳戶存摺正面影本	解款行代碼(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電子發票及帳單 (勾選者右邊資料必填)	營業登記地址：_____	發票通知電子郵件信箱：_____		

茲就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與 統一客樂得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暨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間，甲方委託乙方代為運送商品及代為收取該商品貨款事宜，約定如下：

一、代收貨款之支付及結帳方式：

1、乙方將依甲方所選擇之貨款結帳支付方式，按照後頁第三條結算之規定結帳後匯入甲方所指定之帳戶。

支付方式	付款日	結算期間
週結式	每週週五	付款日之上週週一至週日之甲方應收貨款
月結式	每月五日	付款日之前月一日至月底之甲方應收貨款

前述二種結帳方式之付款日如遇銀行休息日則順延之，**又雙方同意銀行匯款手續費應由甲方負擔。**

◎若提供之帳戶非中國信託銀行之帳戶，匯款時會由中國信託自動扣除銀行匯款手續費(單筆匯款金額200萬元以內每次10元)。甲方選擇上述_____之付款結帳方式。

2、貨款結帳方式分為下列二種方式

結帳方式	作業流程
預付制	將結帳期間內甲方出貨之應收貨款預先支付予甲方
實收實付制	將結帳期間內甲方出貨之應收貨款已配達且已入帳者方支付予甲方

上述二種結帳方式乙方保有審核決定權；甲方選擇上述_____之結帳方式。

二、代收貨款手續費計算級距：

雙方同意，甲方委託乙方代收貨款之手續費計算如下(按件計算)：◎結算貨款時，將自動扣除代收貨款手續費。

代收商品貨款(總金額)	現金收款手續費	代收商品貨款(總金額)	現金收款手續費
2,000元以下	30元	10,001~20,000元	120元
2,001~5,000元	60元	20,001~50,000元	150元
5,001~10,000元	90元	50,001~100,000元	300元

三、退貨時相關處理注意事項：

- 乙方執行本業務時如遇收件人明確表示拒收商品、拒絕支付該商品之代收貨款金額或支付之貨款金額不足等狀況時，該件商品將於通知甲方確認後**3日內**退回甲方處；如遇**收件人長期不在家或其他因素狀況**而無法將該商品配達時，則該件商品將於通知甲方確認後**7日內**逕行退回甲方處。
- 甲乙雙方同意退貨時，**甲方仍應將辦理退貨之該筆商品之配送運費、退貨運費及退貨作業處理費等三項費用支付予乙方。**
- 本協議之有效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計算為期壹年。又協議期滿前三個月，如甲乙任何一方無任何反對之意思表示者，則本協議繼續有效，為期壹年。

立書人：

(甲方)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乙方)

公司名稱：統一客樂得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蒼生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198號5樓

統一編號：13131413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聯：統一速達簽約營業所存查聯 第二聯：統一客樂得服務公司存查聯 第三聯：簽約客戶存查聯)

【 統一客樂得-代收貨款協議條款 】

第一條（配送及代收貨款之委託）

本協議係以甲方委託乙方代為配送商品並代為收取該等商品之貨款為目的（以下簡稱本業務），並同意就配送運費、代收手續費、代收之貨款等款項支付之權利義務約定如下。

第二條（貨損）

- 1、甲方確認並同意本業務之相關代收、運送條款、責任限制或可歸責於乙方所致之貨物遲延、毀損、遺失等權利義務關係均按乙方所訂定之託運條款執行之。
- 2、承前項，如有前項之情形發生時，甲方同意本業務之損害賠償範圍以新台幣壹拾萬元為上限。

第三條（結算）

- 1、雙方同意本業務之貨款結算由乙方按約定應向甲方收取運費、代收手續費、銀行匯款手續費及退貨商品之退貨運費等；但運費之部分以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依其與甲方所簽訂之運費報價單內容，向甲方收取。
- 2、上述費用，如乙方有溢付款項者，乙方得於第二條付款日之應付款項中一併扣除計算，但是退貨商品之代收貨款之結算及商品的退貨均需約定之付款日前進行，付款日以後之退貨則於次回付款日之應付款項結算時一併扣除計算。
- 3、乙方如發現支付甲方之代收款項金額有溢付情形（例如：因退貨原因致使乙方溢付甲方代收貨款金額時）且無法按第一項之規定於次回付款日之應付款項一併結算扣除時，甲方亦應於前述之次回付款日，將乙方多匯之金額立即返還並匯入於乙方所指定之銀行帳戶。
◎乙方指定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西松分行 銀行解款代碼：8220679 帳號：679530004091 戶名：統一客樂得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4、甲方如未依約給付乙方運費時，乙方得就甲方所積欠之運費款於代收款項中逕行扣下。

第四條（本協議之解除/終止）

- 1、當任一方違反本協議書之任一規定，且經他方催告仍未改善者，他方得解除本協議。
- 2、承第三條第3項之規定甲方如未按約定期日匯回返還乙方溢付之款項時，或有第三條第4項之情形時，乙方得暫停本業務之服務，限期甲方清償積欠款如經乙方催告後甲方仍未於所約定期間內清償時，乙方得逕行解除本協議甲方仍需償還積欠款項。
- 3、基於本業務之特性，合約之一方擬提前終止本協議時，得於壹個月前通知他方後終止本協議。

第五條（貨物之瑕疵）

乙方對於託運貨物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若有消費者主張貨品短缺、瑕疵、品名不符等關於託運物內容之情事，乙方將依作業流程進行退貨，乙方對於甲方及消費者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六條（代收金額更改）

甲方委託乙方代收款項之金額如因故需要更改，甲方必須向乙方提出改單證明單申請更改，乙方確認後，依照更改後之代收金額收取代收手續費；若更改為不需收款，甲方應支付乙方30元作業處理費。

第七條（託運單資料更改）

甲方將託運商品交付乙方後，除退貨回甲方外，不得變更託運單之收件人。

第八條（協議事項）

- 1、任何因本協議書所未規定之事項或對本協議之條款內容解釋有異議所致之爭議時，甲乙雙方應本諸誠信原則共同協議解決之；如有爭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2、本協議書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持為憑。

【 統一速達-託運條款 】

第一條

本託運條款於託運人將其貨品委託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運送人）辦理宅急便託運業務時適用之，託運人並同意以下各條款之約定。

第二條

- 一、託運人於託運貨品時，應依託運單之內容詳實填載，若有疑義或地址不明者，運送人得檢驗之。
- 二、託運單之填寫如有虛偽不實者，運送人不負任何運送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託運人應按貨品之性質、重量、容積等，做妥適之包裝，違者，運送人得拒收或要求另為妥善之包裝或由運送人或代收店包裝，但其費用由託運人負擔。

第四條

若有下列之情況發生時，運送人得拒絕受理託運業務：

- 一、不合本託運條款規定之委託申請。
- 二、託運人未按規定填寫託運單者。
- 三、未按貨品之性質、重量、容積等做妥適之包裝者。
- 四、託運人要求額外之負擔者。
- 五、文件之運送違反法令規章者（含但不限於郵政法）。
- 六、貨品為下列物品時：

1. 槍炮彈藥刀劍類等危險、違禁物品。
2. 運送人特別規定拒絕受理之貨品，如下：

◎依貨物性質區分

- * 現金、票據、股票等有價值證券或珠寶、古董、藝術品、貴金屬等貴重物。
- * 信用卡、提款卡、標單或類似物品。
- * 遺骨、牌位、佛像等。
- * 狗、貓、小鳥等寵物。
- * 證件類：諸如准考證、護照、機票類等。
- * 不能再複製之圖、稿、卡帶、磁碟或其他同性質之物品等。
- * 煙火、油品、瓦斯瓶、稀釋劑等易燃、揮發、腐蝕性物品。
- * 有毒性物品。
- * 具危險性或有違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之物品。
- * 其他經運送人認定無法受理之物品。

◎依貨物價格區分

- * 託運貨品價值超過新台幣貳萬元者。

- 七. 天災地變或不可抗力之情事發生時。

第五條

在確保運送品質之前提下，託運人同意運送人所受理之貨品得交由運送人以外之其他單位或業者運送，惟運送人仍應依本條款擔負運送上之責任。

第六條

託運人同意以下列規定之人為所認可之交付對象：

- 一. 交付地點為住宅之情況，以管理人、同住者或類此之人。
- 二. 交付地點非前項之情況，以管理人，共事者或類此之人。

第七條

- 一. 運送人於無法確認收件人之身份或收件人（含第六條之對象）拒絕收受或有其他理由無法收受時，於不負遲延及保管責任之前提下得要求託運人在相當期間內對貨品做處置指示，違者運送人得按貨品之性質逕為處置。
- 二. 有關依前項規定處置所生之費用應由託運人負擔。

第八條

- 一. 運送人於運送中得知貨品為第四條之物品時，為防止其運送上之損失，得即刻進行卸貨處置，其所需之費用應由託運人負擔。
- 二. 任何因前項貨品所致之損害及責任，託運人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第九條

運送人於下列事由所引起貨品之遺失、毀損、遲延送達等損失時，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一. 貨品之缺陷、自然之耗損所致者。
- 二. 因貨品之性質所引起之起火、爆炸、發霉、腐壞、變色、生鏽等諸如此類之事由。
- 三. 因罷工、怠工、社會運動事件或刑事案件所致者。
- 四. 不可歸責於運送人所引起之火災。
- 五. 因無法預知或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機關之決定所致之交通阻礙。
- 六. 因地震、海嘯、大水、暴風雨、山崩等諸如此類之天災所致者。
- 七. 因法令或公權力執行所致之停止運送、拆封、沒收、查封、或交付第三人者。
- 八. 託運單記載錯誤，或因託運人、收件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

第十條

- 一. 符合第四條之貨品，運送人除得即刻解除運送契約外，當其遺失、毀損、遲延送達等，運送人概不負賠償責任。
- 二. 託運人於交寄貨物時，若未載明貨物品名、性質（諸如易碎、易變質、腐壞及其它應注意事項等）者，運送人得依公路法之規定主張責任限制。但非可歸責於運送人之事由而致者，運送人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運送人於將貨品交付收件人後，運送人之責任消滅。

第十二條

- 一. 因貨品遺失所產生之損失，運送人將按貨品之價值（於發送地之貨品價值，以下同），於其責任限度額新臺幣貳萬元整（以下稱「限度額」）的範圍內賠償之。
- 二. 因貨品毀損所產生之損失，運送人以貨品之價值為基準依其毀損之程度，於限度額的範圍內賠償之。
- 三. 因貨物遲延送達（係指貨品未於送達預定日交付，但運送人已以『不在連絡單』通知者不在此限）者，運送人對託運人發生之損害，則於運費之範圍內賠償之。
- 四. 如有同時發生貨物遺失、毀損、遲延送達所產生之損賠總額計算，運送人亦僅於限度額之範圍內賠償之。
- 五. 除上述規定外，運送人對任何間接或衍生性損失皆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本條款所未規定者，概依運送人營業所所示之託運注意事項辦理，若有未及者，則依一般交通法令等或習慣處理之。